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设备保险附加自燃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62202012170567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机械设备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一）在保险期间内，并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本保险标的发生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条款所称自燃是指在没有外界火源的情况下，由于本保险标的的电器、线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等被保险农业机械设备自身原因发生故障起火燃烧。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仅造成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的损失的自燃；
- （三）擅自改装、加装电器及设备；

（四）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农业机械过程中，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等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则的行为；

- （五）运载货物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四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根据被保险农业机械的实际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